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判決

115年度上訴字第1401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翁婉鈞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即被告因加重詐欺等案件，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5年度金訴字第339號中華民國115年5月2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115年度偵字第3738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：「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、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。」查，原審判決後，僅上訴人即被告翁婉鈞（下稱被告）提起上訴，檢察官則未提起上訴。又被告提起上訴後，於民國115年8月26日陳明：本案僅針對量刑部分上訴等語，並當庭一部撤回量刑以外之上訴，有審判筆錄、撤回部分上訴聲請狀可參（見本院卷第69、77頁），依前述說明，本院僅就原審判決之宣告刑妥適與否進行審理，其他部分則非本院審查範圍。本案據以審查量刑妥適與否之原審所認定犯罪事實、罪名、罪數、刑之加重或減輕事由，除本判決後開有特別論述者外，均詳如原判決所載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被告上訴意旨略以：其自查獲後始終坦承犯行，並與告訴人等達成和解，盡力從事網拍賺取金錢賠償告訴人等之損失，然因家庭經濟困難，無法按期償還，請再從輕量刑，以啟自新等語。

三、按量刑輕重及執行刑之量定，均屬為裁判之法院得依職權裁量之範圍，如其量刑已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並斟酌刑法

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，在法定刑度內，酌量科刑，無顯然失當或違反公平、比例及罪刑相當原則，亦無偏執一端，致明顯失出失入情形，且其執行刑之量定，未違反刑法第51條各款所定之方法或範圍（即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），又無明顯悖於前述量刑原則或整體法律秩序之理念（即法律之內部性界限），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（最高法院114年度台上字第333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經查：

㈠原判決適用相關規定，對被告所犯2罪，已依修正前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，再以被告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告訴人各別所受之損害，被告於偵、審均坦承犯行及其依調解條件履行之情形等犯後態度；並斟酌其他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具體情狀，對被告量處如原判決附表一「罪名及宣告刑」欄各該編號所示之刑（有期徒刑2年4月、1年3月）；復綜合審酌被告所犯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、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、空間之密接程度，而為整體評價後，酌定其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2年10月，已詳為審酌並敘明理由（原判決理由欄貳、六），既未逾越法定刑度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範圍，又無濫用刑罰裁量權或違反比例、罪責相當原則之情形，所為量刑及定應執行刑核無輕重失衡情形，自不得遽指為違法或不當。

㈡至於被告上訴意旨所指關於依約履行調解筆錄內容之犯後態度，及被告家庭生活經濟狀況部分，業經原判決審酌在內，並非新增之量刑因子；被告詐騙如原判決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告訴人陳00，造成其受有新臺幣（下同）235萬元之損害，而被告雖於原審與該告訴人以15萬元達成調解，並約定於115年5月19日前如數給付完畢之調解內容，有調解筆錄在卷（見原審卷第301至302頁），然被告迄今僅給付共計8萬元，並未依約履行，業據告訴人陳00陳明在卷（見本院卷第72頁）。由此可見，被告縱使依照調解筆錄內容全部給付告訴人，所給付金額僅占告訴人遭詐騙金額未及1成，所占比例甚低，因此就被告所造成之損害，與其事後賠償金額，以

及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事項綜合觀察，縱使被告已與告訴人調解並為部分賠償，但因其造成損害甚鉅，原判決就本案之整體為綜合考量，量處有期徒刑2年4月，仍屬中低度量刑（本件處斷刑為6月以上6年11月以下有期徒刑），核無違反罪刑相當原則，何況被告依調解條件履行賠償給付，本屬其侵害他人權益所應負之民事責任，並非法定減刑事項，而不足以影響原審之量刑基礎，尚難構成減輕其刑之理由。被告上訴意旨主張原判決量刑過重云云，係對原判決量刑職權之適法行使，任意指摘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黃秋婷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吳萃芳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郭瑞祥

法　官　陳玉聰

法　官　胡宜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　詹于君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